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SMDG-G2025-0187

甲方（采购人）：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采购标的及价款

1.1 本次甲方采购物资设备具体如下列清单所示：

物资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使用科室
医用直线加速器	瓦里安	Halcyon	北京	1 套	29780000	29780000	放疗科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柒拾捌万元整（￥：29780000.00 元整） 其中含关税 0 元 其中含增值税 3426017.70 元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资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上述列表清单未尽事宜，详见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物资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具体条款。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任何物资设备的要素。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货的，乙方应在预计无法按约定供货时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及替代方案；乙方所提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参数，并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物资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确认。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供货、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运输、仓储、发货、送货、安装、医院平台各系统（如 HIS 系统、LIS 系统等）的接口费用、调试、人工、机械、装卸、培训、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维保等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供货方式及时间

2.1 本次采购采用下列供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货，完成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共同验收，能够正常运行合格方视为交付甲方，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需于本合同生效/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货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符合运输方式及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包装、固定方式，避免因包装、固定不当对所供物资设备造成损毁或对甲方使用造成不良影响。货物送达到甲方场地后至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前的设备看护责任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交货、运输、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的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第三条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或物资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甲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承担甲方全部损失，或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

第四条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物资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如现场安装需特殊条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期间如产生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4.2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在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

4.3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正确、合理使用物资设备按照投标文件明确所述进行必要的宣讲、技术指导与培训，充分提示注意事项及相关风险。

4.4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最终用户应在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柒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由双方对验收结果是否合格进行书面确认。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

结果为准。

4.5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在 10 日内更换或整改，更换/整改后重新验收，因此产生的延期交货责任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物资设备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4.6 物资设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第五条付款方式与条件

5.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即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捌拾万贰仟元整（¥：26802000.00 元）。

剩余 10%的余款在最终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即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2978000.00 元）。

5.2 付款条件：

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出具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免费质保期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次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招标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本次招标文件执行。

6.2 本项目免费原厂质保期三年，自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6.3 如在免费质保期内，发生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或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医药购销廉政条款

医药企业负责所聘用（或授权）的医药代表的业务管理和诚信教育，确保其从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卫生健康部门及医院的相关规定。如出现违法违纪违规不良行为，医院有权记入医药企业诚信档案并实时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其所代理的药品、耗材、设备等实行限

制使用，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在乙方将合同清单上的物资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七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所交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予以更换，因此而导致的延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付款或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经另一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履行维保义务，致使甲方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借用或租赁其他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以实际损失额予以补足。

9.2 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合同解除文件自实际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发生拒收，则自合同解除文件向本合同中记载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发出之日起生效。

9.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如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政府禁令等。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第十条其他

10.1 若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函件（如澄清函、确认函等）、供应商投标文件及中标书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10.4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

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2459 号 2 幢 3 层-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05331331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联系电话：	户名：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账号：98300078801000004502

签约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